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进展情况:2021年1月8日,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不锈钢钢管及配件项目。近期,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的协商,决定由江苏甬金以自有资金出资收购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下称"银羊管业")51%的股权,并由银羊管业下设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执行该项目的项目公司。目前,银羊管业的评估、审计工作已完成,股权收购协议已签署。本次收购完成后"年产10万吨不锈钢钢管及配件项目"一期工程即正式启动,预计2021年底会有部分产能投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不锈钢钢管及配件项目。预计项目投资总额10.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58亿元(含设备投资4.29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甬金")拟通过设立控股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实际控制方为江苏甬金,拟持股51%-70%,并拟引进国内钢管行业具有较高市场品牌影响力和先进技术的企业作为合作方,最终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安排以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商定结果为准。)执行本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期,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的协商,决定由江苏甬金出资10,380万元收购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并由银羊管业下设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执行该项目的项目公司。

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不锈钢供水管道系统的公司。银羊管业拥有14条管材生产线,100多台/套管件生产设备。其中激光断料机、管件成型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在国内行业中技术领先。银羊管业还设有完整的企业实验室,配备30多台/套试验检测设备,能完成产品国标型式试验全部项目的检测。目前,银羊管业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23项,申请发明专利1项。2019年银羊管业的不锈钢管道被江苏省住建厅科技发展中心、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评定为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另外,银羊管业已入围北京、上海、苏州等多地水务公司的招标,也已入围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八局、中建安装、绿地集团等大型央企的招标,产品在国内多家大型酒店、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得到广泛应用。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对银羊管业的评估、审计工作已完成,股权收购协议已签署。本次收购完成后"年产10万吨不锈钢钢管及配件项目"一期工程即正式启动,预计2021年底会有部分产能投产。

二、股权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受让方)

企业名称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6430292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鹏程大道999号
法人代表	虞辰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04日至2030年11月03日

(二)乙方(转让方1)

姓名	徐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69********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莲蓉园14号1603室

(三)丙方(转让方2)

姓名	孙仲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68********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莲蓉园14号1603室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MNQ6E8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B区
法定代表人:徐晓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太阳能配件、水暖配件、燃气管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水电管网的安装;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后股权比例(%)
徐晓东	70	49
孙仲英	30	0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	51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报告期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573,675.43
负债总额	28,767,417.22
资产净额	100,806,258.21
营业收入	113,132,431.03
净利润	14,160,339.74

注:标的公司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26号)

(四)评估情况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80020号)(简称"《评估报告》")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12,957.37万元,评估值14,405.79万元,增值额1,448.42万元,增值率11.18%;负债账面值2,876.74万元,评估值2,876.74万元,增值额0.00万元,增值率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0,080.63万元,评估值11,529.05万元,增值额1,448.42万元,增值率14.3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385.2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叁佰捌拾伍万贰仟柒佰圆整),比账面价值10,080.63万元增值10,304.64万元,增值率102.22%。

3、评估结果差异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8,856.22万元,差异率76.82%。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难以单独量化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考虑本次评估主要为企业股权交易提供服务,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为评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价值参考依据,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4、最终评估结论

经上述分析,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出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0,385.27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叁佰捌拾伍万贰仟柒佰圆整)。

(五)定价原则和交易对价

根据协议各方协商,参考《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380万元,该交易对价不高于《评估报告》中记载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部分。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MNQ6E83,法定代表人徐晓东,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太阳能配件、水暖配件、燃气管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水电管网的安装;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甲方同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1%股权以及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乙方和丙方同意转让。

(二)股权转让价格

交易各方在参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21]评字第80020号"《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10,380万元(大写:壹亿零叁佰捌拾万元整)。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笔: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60%(即6,228万元);其中,支付给乙方2,564万元,支付给丙方3,664万元。

(2)第二笔:自完成标的公司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日内,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4,152万元);其中,支付给乙方1,710万元,支付给丙方2,442万元。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

1、各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后15日内,办理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均有义务全力配合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各自人员携带公章、委托书到工商登记部门现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本次转让价款中,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甲方享有。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止(含当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在交割后由甲方和乙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与甲方无涉,由乙方、丙方承担。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锈钢管业制造处于公司现有业务产业链的下游,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甬金同在南通,公司现有产品可对下游项目公司直接供应,预计该项目的实施将与现有不锈钢冷轧业务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六、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二)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银羊管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企业管理、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时间进行融合,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涉及的交易尚未完成股权变更,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

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1/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2021年4月24日(星期六)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见附件2)。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进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516363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材料。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隆20转债"赎回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2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目前"隆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3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 如投资者持有的"隆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0元/张(面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7月3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24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3%×243/365=0.20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0=100.2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6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隆20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隆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隆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起,"隆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因目前"隆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3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隆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拟以募集资金收购湖南和兴能源石油有限公司不低于7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在正式交易时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承诺在4个月内对其加油站资产、经营情况进行梳理整合,达到公司收购要求。

● 双方达成基本一致意见后签订了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收购意向概述

为拓展公司零售连锁加油站网点布局,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2021年3月29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杨生清、李竹君及湖南和兴能源石油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和兴能源石油有限公司不低于70%股权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收购湖南和兴能源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低于70%股权(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在正式交易协议时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承诺在4个月内对其加油站资产、经营情况进行梳理整合,达到收购要求。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杨生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527******096350

2、李竹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527******133927

以上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和兴能源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MA4L4H8X2N
法定代表人:	杨生清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租赁仓库及物流行为):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20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营养和保健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进口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酒类、烟草制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办公用品、油气回收设备及配件、石油化工设备、压力管道及配件、通用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销售;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汽车清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生清	150.00	150.00	5.00
2	李竹君	2,850.00	2850.00	9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加油站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6日,标的公司现经营14座加油站,其中自有产权2座,租赁承包经营12座;已开业经营13座,正在建设中1座,分布在湖南长沙、湘潭、岳阳、邵阳地区。

四、《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杨生清
乙方2:李竹君
丙方:湖南和兴能源石油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及作价

1.1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将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杨生清和李竹君所持标的公司不低于5%和不低于65%股权,合计不低于丙方7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在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时由各方协商确定。

1.2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需经上市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上市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确定(本协议金额币种仅为人民币)。

2、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全部对价,具体支付安排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关于意向金

3.1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意向金(以下简称"意向金")。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意向金汇入双方约定的托管账户。

3.2若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最终达成(包括正式收购协议正式生效并双方内外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则意向金将自动抵作甲方本次需支付的第一期收购价款。

3.3若本次交易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政府部门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国内外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情形)而终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意向金。

3.4若甲方单方面违约而终止,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意向金。

3.5若乙方单方面违约而终止,则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双倍返还意向金。

4、合法合规性

丙方及乙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提出的要求对丙方存在的财务、法律等问题进行规范,使丙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的要求。在尽职调查和问题规范过程中,丙方及乙方应当全面配合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工作。

5、交易涉及的税负

交易各方依法承担各自应承担的部分。

6、排他条款

乙方、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乙方及丙方不与除和顺石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转让标的资产等与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也不会启动丙方国内或国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IPO")的进程(包括但不限于与IPO相关的中介机构、监管部门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7、协议终止

7.1若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本协议自然终止。

7.2若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4个月内各方未能达成并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或未能达成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本协议自然终止。

8、交易启动时间

在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主要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协议后,启动本次交易相关合作程序。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成品油零售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拟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实现零售连锁加油站的网点扩张,优化公司的零售网点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就本次交易已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双方达成基本一致意见后签订了本次意向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和兴能源石油有限公司不低于70%股权的意向协议》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陆海联运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陆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陆海申请的共计3.5亿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广西陆海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陆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15年,用于中谷钦州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广西陆海以中谷钦州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项目形成的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陆海联运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1楼103室

4.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5.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肥料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西陆海资产总额9,997.03万元,负债总额1.18万元,银行借款余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8万元,资产净额9,995.8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协议已于2021年3月26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广西陆海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推动广西陆海建设中谷钦州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项目的进程。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广西陆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0亿元(含本次担保数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8%。除为广西陆海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2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3月25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52,700股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4名激励对象授予2,068,9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缴款过程中,21名激励对象因提出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16,2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4人变更为353人,实际授予数量由2,068,900股变更为1,952,7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25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3.88元/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353人。

(四)首次授予数量:1,952,700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欣	财务总监	20,000	1.02%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2人)			1,932,700	98.98%	0.94%
总计(353人)			1,952,700	100.00%	0.9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9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353人,认购股数1,952,7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03,476.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1,952,70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1,952,7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952,7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3月2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73,329	1,952,700	13,326,0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800,000	-1,952,700	192,847,300
三、总计	206,173,329	0	206,173,32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103,476.00元。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1-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95.2700	8,144.71	3,959.23	2,714.90	1,289.58	180.9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77号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a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经长城军工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陈少明先生、胡洋洋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立梅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洋洋先生、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立梅女士已经离职,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长城军工2020年信息披露工作,经中证天通安排,现指派注册会计师刘金成先生代替胡洋洋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王虎先生代替陈立梅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少明先生、刘金成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虎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刘金成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2013年至今为丰原药业、长城军工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0年开始为长城军工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王虎先生,2004年10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04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9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工作,2007年开始负责过中成股份、国投中鲁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近三年曾负责过内蒙华电、丰原药业、四方股份、钧达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刘金成先生、王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年产100台套)扩建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发展的布局之年,面对生态文明建设发力、污染防治攻坚的重大发展机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向世界作出的庄重承诺,中国力争于2030年前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专注于先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与制造的发展,公司和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关系,加深合作深度,充分发挥德清县资源优势,经友好协商,公司和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于近日签署了《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年产100台套)扩建项目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合作方为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署了《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年产100台套)扩建项目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与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意向性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协议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进行年产100台套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的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项目投资将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分期实施。

(二)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国家、浙江省、市、县相关规定及本次投资项目有关建设计划,甲方拟将辖区内工业区约100亩(具体面积以供地时红线图为准,目前有部分地块为基本农田,下一步调整为工业用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按国家规定挂牌出让。乙方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须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要求,参与竞购土地使用权并用于本次投资项目建设。

(2)因甲方产业规划调整,导致乙方及项目公司项目调整、延期或取消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需于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否则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4)甲方负责区内供电、道路、给水、通讯、土地平整的建设,即"五通一平"。供电、给水由甲方负责主干线建设,并按供电、供水部门的要求,就近(围墙边)提供接点位置,甲方负责上述"五通一平"基础性公共设施距离项目用地红线边五十米范围内,接点位置至工厂内的工料等所有费用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协调保障乙方项目公司施工阶段用水用电需要。

(5)甲方协助:①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和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手续。②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工程报建、土地使用、消防审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手续。③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处理和解决好筹建、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当地相关部门管理事务的沟通协调工作。④支持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项目公司须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参与竞投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完成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相关出让手续并足额按时支付地价款及相关税费。本协议所述之乙方通过项目公司依土地招、拍、挂程序所竞得的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乙方项目公司须在成功竞得工业区约100亩(具体面积以供地时红线图为准)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动工建设(以主体工程打桩为准),动工建设后18个月内建成投产;乙方项目公司须在成功竞得用地使用权之日起3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入,投资额度不低于400万元/亩,容积率不低于1.8,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产值不低于500万/亩。项目竣工验收等按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3)乙方及项目公司须保证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德清县有关部门要求完成项目能评、环评报告的编制及审批,并按规定完成各专项验收,甲方对项目审批前期手续提供协调服务

(4)积极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

(5)支持人才及人才项目申报工作。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需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准入需经甲方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且通过。

3、相关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未就本协议的生效提出相反意见。

如本协议成立后90日内,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全面满足,且双方未能就宽限期另行达成一致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给予乙方及项目公司以下优惠:

1、该项目投产后享受德委发〔2020〕8号《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德清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政策及县级相关政策。

2、该项目投产后享受钟政【2021】9号文件相关政策。

3、甲方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争取浙江省、市、县等相关扶持政策,并提供项目申报、审批方面的优质服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是基于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分析而做出的重大决策,系公司扩大主营业务产能的重要举措,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在针对客户端的市场供应保障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本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1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晓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戴晓星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戴晓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戴晓星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戴晓星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经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张文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对张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6778016
传真:0592-6778156
邮箱:ir@suntar.com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亭北路66号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张文先生简历

张文,男,中国致公党党员,1987年10月出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已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近5年分别在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快先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及证券事务方向的工作,并先后兼任厦门马斯泛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香港马斯攀达有限公司董事。张文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任职证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